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的中药饮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药饮片采购）麸炒白术、阿胶珠、法半夏、干姜、制巴戟天、红景天、郁金、烫骨碎补、豆蔻、枸杞子、透骨草、浮小麦、炒蒺藜、旋覆花、淡豆豉、地肤子、皂角刺、木蝴蝶、佩兰、益母草、石韦、炒决明子、生蒲黄、松花粉、千年健、白扁豆、炒槐花、地榆炭、甘遂、小蓟、鹅不食草、椿皮、马鞭草、龙骨、防风、西洋参、法半夏、柏子仁、北沙参、沉香、猫爪草、烫狗脊、谷精草、花椒、芦根、青风藤、郁李仁、罗布麻叶、蜜紫菀、制白附子、盐补骨脂、淡竹叶、大蓟、艾叶、分心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仁心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6723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07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中药饮片采购）炒九香虫、盐沙苑子、苎麻根、千里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康益强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5594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91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中药饮片采购）苘麻子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联康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72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仁心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-G-H-250665 第5包 2025-10-20

河北仁心药业有限公司 2025-10-20 15:18:21